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87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峰昂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政杰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峰昂實業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賴呈瑞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612,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3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又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表明上訴理由，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楊思賢